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购货单位）：重庆昭德堂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平等互利，真诚合作、互守信誉原则，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是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合法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双方均须向对方提供合法有效、真实且齐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若乙方为个体农户，需提供加盖当地乡镇或村委会的地产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发生变更或变化，应在发生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将变更后的资质提供给对方，否则，因一方证明资料不全、无效等因素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的，由对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所提供的中药材必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质量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及补充检验方法（针对某些指标已超出现行质量标准的情况）；若乙方所供中药材不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质量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其他商品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及补充检验方法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及已发生的委托检验费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以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为准）。若乙方隐瞒真相，提供假、劣商品，染色增重、掺杂使假或以次充好，导致甲方被新闻媒体曝光、行政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客户索赔等，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客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首次向甲方供货，须向甲方提供该产品的质量标准（若为中国药典标准可不提供）和/或其他有关的资料，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两倍全检用量的样品，所供样品应与供货商品质量一致。

四、乙方所供商品的包装、标签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中药材不得使用化肥袋、饲料袋等不符合要求的包装袋进行包装，需用完好、干净的塑料编织袋或麻袋盛装（内层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至少应符合相应食品包装的要求，且有防雨防潮的功能）。其他商品应符合行业包装要求。包装上应印/贴有符合规定的标签（若为中药材，每件包装上应当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信息），产地加工中药材需附质量合格标识（内容应含品名、规格、用途、产地、采收日期、切制加工日期、切制加工标准、贮存条件、保质期、切制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并附随货同行凭证。

五、甲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因此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等措施，若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甲方延误入库或未按规定贮藏条件储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